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周华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不受公司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影响，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进行表决，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具备独立董事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要求。本人履历情况如下：

周华，男，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MPAcc中心主任。2005年7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教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应用创新支持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课程思政教学中心主任。

#### （二）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担任除公司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 年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

自出席，其中 1 次为现场出席、4 次以通讯方式参会。本人本着勤勉务实、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的原则，对相关议案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会议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第九届独立董事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参会。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本人在召开相关会议前，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定期报告及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相关议案的审议与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能够基于客观事实对审议事项进行研判，并在历次会议中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

在日常的履职过程中，本人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并运用自身知识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听取了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代表，参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业绩、业务发展、战略等情况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了文字互动交流，解答了投资者的相关问题并广泛听取了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

## （六）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办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事项的汇报，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保持联系，及时掌握了公司的运行动态，并积

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相关建议。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了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本人就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人就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实施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编制进行了持续跟进，与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沟通；根据监管规定对公司拟披露的财

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容进行了仔细审阅，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本人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相关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董事会候选人提名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召开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的管理规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相关候选人均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以及《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的议案》。

### （四）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及内容。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了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上述重点关注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任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忠实履行了应尽的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就各项议案和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认

真的审查和充分的讨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

本人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之日起自然卸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董事会委员会职务。本人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并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



2024 年 4 月 18 日